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相关通知已通过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684.6527 万股的 3.73%。其中，首次授予 430.52 万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董事会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